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股份代號：3378

2014

中期報告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2樓
郵編：361013

電話： +86-592-5829685
傳真： +86-592-5653378 +86-592-5613177
網址： <http://www.xipc.com.cn>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獨立審閱報告	4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	7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8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0
其他資料	50



執行董事

林開標(董事長)
方 耀(副董事長)
黃子榕
柯 東¹

非執行董事

鄭永恩
陳鼎瑜
繆魯萍²
傅承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峰
許宏全
林鵬鳩
黃書猛
邵哲平³

監事

余明鳳³
張桂仙³
廖國省⁴
吳偉建
湯金木
肖作平

聯席公司秘書

楊宏圖⁵
莫明慧⁵

授權代表

黃子榕
楊宏圖⁵

註冊地址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海滄區港南路4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招商銀行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

3378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 1、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轉為執行董事
- 2、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由執行董事轉為非執行董事
- 3、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新委任
- 4、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獲新委任
- 5、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獲新委任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的中期合併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變化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37,192	1,945,896	891,296
經營利潤	416,463	251,975	164,488
期間利潤	294,338	198,526	95,81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191,083	135,578	55,505
期間每股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分)	7.01	4.97	2.04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至3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合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6	124,299	134,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992,667	5,943,047
土地使用權	6	2,195,020	2,124,221
無形資產	6	270,313	271,396
合營投資	7	1,134,436	1,123,055
聯營投資	8	38,518	39,8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949	50,643
長期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	378,952	348,3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075	272,1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49,229	10,307,262
流動資產			
存貨		459,083	359,5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087,379	778,20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	495,016	762,3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000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458	51,683
受限制現金		333,053	403,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721	872,760
流動資產總值		2,931,710	3,228,010
資產總值		13,380,939	13,535,27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4	2,726,200	2,726,200
儲備		1,849,177	1,809,306
非控制性權益		4,575,377	4,535,506
權益總值		8,619,471	8,496,909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1,021,650	1,015,837
遞延政府補貼及收益		114,429	114,619
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12	77,128	38,304
提前退休福利義務		493	5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5,943	298,64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09,643	1,467,9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763,779	633,64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	1,019,507	1,972,702
借款	13	1,415,960	920,088
應交稅金		52,579	43,957
流動負債總值		3,251,825	3,570,387
負債總值		4,761,468	5,038,363
權益及負債總值		13,380,939	13,535,272
流動負債淨值		(320,115)	(342,3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29,114	9,964,885

第11至39頁的附註為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附註25)	
收入	15	2,837,192	1,945,896
銷售成本		(2,457,741)	(1,645,386)
毛利		379,451	300,510
其他收益		78,175	56,476
其他利得 — 淨額	16	85,647	2,54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8,011)	(14,3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8,799)	(93,185)
經營利潤	17	416,463	251,975
財務收益	18	30,917	23,255
財務費用	18	(61,530)	(39,415)
		385,850	235,815
享有合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7	(7,009)	5,620
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8	114	1,32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378,955	242,758
所得稅開支	19	(84,617)	(44,232)
期間利潤		294,338	198,526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91,083	135,578
非控制性權益		103,255	62,948
		294,338	198,526
期間每股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分)	21	7.01	4.97
股息	20	—	—

第11至39頁的附註為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附註25)	
期間利潤	294,338	198,526
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可以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除稅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利得	(1,271)	42
期間綜合收益總值	293,067	198,568
期間綜合收益總值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89,812	135,620
— 非控制性權益	103,255	62,948
	293,067	198,568

第11至39頁的附註為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值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重述前)	2,726,200	(268,525)	1,661,319	4,118,994	1,152,475	5,271,469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附註25)		936,054	75,381	1,011,435	430,449	1,441,884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已重述)	2,726,200	667,529	1,736,700	5,130,429	1,582,924	6,713,353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135,578	135,578	62,948	198,526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利得	—	42	—	42	—	42
— 總額	—	56	—	56	—	56
— 相關的遞延稅	—	(14)	—	(14)	—	(1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收益合計	—	42	135,578	135,620	62,948	198,568
與所有者的交易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附註25)	—	(8,988)	—	(8,988)	—	(8,988)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	—	—	—	13,600	13,600
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	—	(149,941)	(149,941)	—	(149,941)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37,177)	(37,177)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已重述)	2,726,200	658,583	1,722,337	5,107,120	1,622,295	6,729,415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726,200	2,054	1,807,252	4,535,506	3,961,403	8,496,909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191,083	191,083	103,255	294,338
其他綜合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1,271)	—	(1,271)	—	(1,271)
— 總額	—	(1,694)	—	(1,694)	—	(1,694)
— 相關的遞延稅	—	423	—	423	—	4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收益合計	—	(1,271)	191,083	189,812	103,255	293,067
與所有者的交易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附註20)	—	—	(149,941)	(149,941)	—	(149,941)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20,564)	(20,564)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726,200	783	1,848,394	4,575,377	4,044,094	8,619,471

第11至39頁的附註為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附註25)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淨現金	49,597	77,140
已付利息	(69,645)	(40,208)
已付所得稅	(117,067)	(46,296)
經營活動使用淨現金	(137,115)	(9,36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240,837)	(279,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57,589	582
土地收儲預收款項	75,704	109,142
已收利息	52,092	13,757
投資合營公司款項	(18,390)	—
已收股息	3,820	2,204
收購子公司所用款項	(754,175)	—
受限資金減少淨額	81,131	51,526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淨額	(8,775)	(112,30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751,841)	(214,71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	1,615,215	393,391
償還借款	(1,366,713)	(280,518)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369,865	13,600
向本公司所有者支付股息	(95,855)	(16,087)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支付股息	(17,041)	(17,209)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505,471	93,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83,485)	(130,9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2,760	827,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兌收益	446	14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721	696,710

第11至39頁的附註為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香港主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廈門市東渡港區、海滄港區、嵩嶼港區及福州青州作業區相關碼頭區域從事集裝箱、散貨和件雜貨裝卸業務，及提供配套增值服務(包括港口相關物流、航運代理、拖輪靠離泊服務、理貨)，建材製造、加工及銷售，商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定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了下文所述外，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描述的會計政策一致。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的會計期間生效而本集團亦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解釋

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目前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且必須與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解釋：

3. 會計政策(續)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的會計期間生效而本集團亦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解釋(續)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改
「金融工具：呈報」有關資產
與負債的對銷

此修改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應用指引，並澄清了在資產負債表中對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若干規定。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改
「資產減值」中有關可收回金額
的披露

此修改針對有關已減值資產，若其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時，該可收回金額的資訊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

這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解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載列確認負債的標準，其中一項標準為規定主體因為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債務(稱為債務事件)。此解釋澄清了產生支付徵費負債的債務事件指在相關法例中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沒有其他在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修改準則或解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解釋且並未提前予以採納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合稱「新訂或修訂之香港準則」)。

本集團將根據新訂或修訂之香港準則的生效日予以採納。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除了釐定所得稅準備所需估計的變動外，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信息和披露，且應與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在集團的經營主體執行。管理層監控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經營需要，但同時經常維持充足的未提取承諾借款額度，以使集團不違反其任何借款限額或條款(如適用)。此等預測考慮了集團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的監管或法例規定——例如貨幣限制。

本集團主要現金需求是投資予其他實體、增建港口基建及裝貨機械以及償還相關借款。本集團通過結合經營業務及銀行借款所得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期團未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1,84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7百萬元)，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百萬元)。董事會結合公司經營及籌資現金流入的情況，對本集團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進行了充分詳盡的評估。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可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1,76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15百萬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又自各大銀行累計獲得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港幣7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董事會相信該等授信額度的授信期間在需要時可以延長至以後年度。

鑒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可用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會認為在未來的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可以繼續獲取足夠的融資來源，以保證經營、償還到期債務以及資本性支出所需的資金。據此，董事會確信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期間財務報表是恰當的，無需包括任何在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未能滿足持續經營條件下所需計入的調整。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對瞭解現金流量的時間性是必須的，衍生金融負債亦包括在內。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	1,511,614	303,648	746,570	128,756
長期應付款	75,702	—	1,426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63,779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19,507	—	—	—
	3,370,602	303,648	747,996	128,756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004,802	749,800	153,145	212,972
長期應付款	—	36,390	475	1,43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33,640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72,702	—	—	—
	3,611,144	786,190	153,620	214,411

5.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44,493	—	—	44,493
— 理財產品	—	47,000	—	47,000

下表顯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46,187	—	—	46,18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至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金融資產並無重分類或轉讓。

5.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借款公允價值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023,421	1,000,484
流動	1,467,518	977,797
	2,490,939	1,978,28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以下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包括股權投資)
- 長期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投資建設及移交項目投資款項(附註10(a))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受限制資金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內之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投資性 房地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134,519	5,943,047	2,124,221	271,396	8,473,183
添置	—	204,006	133,863	8,133	346,002
處置	(7,455)	(2,015)	(34,746)	(34)	(44,250)
折舊與攤銷	(2,765)	(152,371)	(28,318)	(9,182)	(192,63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124,299	5,992,667	2,195,020	270,313	8,582,29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已重述)	103,401	4,616,138	1,286,662	116,937	6,123,138
添置	90	80,546	206	5,197	86,039
處置	—	(512)	(4,104)	(10)	(4,626)
折舊與攤銷	(1,666)	(130,639)	(15,190)	(2,912)	(150,40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已重述)	101,825	4,565,533	1,267,574	119,212	6,054,14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合營投資

合營投資的變動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於一月一日	1,123,055	767,940
新增	18,390	—
收到股息	—	(6,120)
未實現交易的利得的攤銷	3,222	3,774
分佔除所得稅開支前業績	(8,192)	2,559
享有所得稅開支	(2,039)	(713)
	(7,009)	5,620
於六月三十日	1,134,436	767,44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滙總財務信息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406,934	2,446,616
負債總值	1,012,743	1,060,58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收入	81,208	57,499
期間(損失)/利潤	(10,231)	1,84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聯營投資

聯營投資的變動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於一月一日	39,875	37,227
收到股息	(1,471)	(1,141)
分佔除所得稅開支前業績	239	1,784
享有所得稅開支	(125)	(461)
	114	1,323
於六月三十日	38,518	37,40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以及資產(含商譽)與負債總值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3,983	44,188
負債總值	5,465	4,31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收入	15,018	17,211
期間利潤	114	1,32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04,720	730,308
減：減值準備	(19,397)	(20,004)
	985,323	710,304
應收母公司款項(附註23(b))	2,96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b))	18,915	2,37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23(b))	7,954	13,674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23(b))	1,569	752
應收票據	70,652	51,095
	1,087,379	778,201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025,646	736,052
六個月至一年內	55,091	18,517
一年至兩年	15,025	32,488
兩年至三年	2,772	1,561
逾三年	8,242	9,587
	1,106,776	798,205
減：減值準備	(19,397)	(20,004)
	1,087,379	778,20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包括長期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497,647	714,843
預付款項	267,575	208,938
減：減值準備	(8,771)	(8,122)
	756,451	915,659
應收母公司款項(附註23(b))	8,510	6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b))	555	10,13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23(b))	14,404	12,472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23(b))	146	—
預付款項及押金	93,899	151,583
應收利息	3	19,389
應收股息	—	878
	873,968	1,110,741
減：長期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投資建設及移交項目投資款項(a)	(313,224)	(195,809)
— 青州作業區經營租賃預付款項(b)	(58,148)	(60,936)
— 購置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7,580)	(82,208)
— 購置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	(8,439)
— 其他	—	(1,000)
	(378,952)	(348,392)
流動部份	495,016	762,34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包括長期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港務發展」)、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三航公司」)與漳州市古雷交通發展有限公司(「古雷」)就一項建設與移交項目的投資與建設訂立一個建設—移交(BT)協議(「BT協議」)。該BT項目的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23億元(其中廈門港務發展及中交三航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4.23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該BT項目的建設期為22個月。根據BT協議，廈門港務發展負責履行與BT項目相關的所有投資及融資活動，而中交三航公司負責執行所有建設工程及竣工後兩年內的保修。BT項目完工後，由古雷負責分期向廈門港務發展及中交三航公司支付回購價格(包括預計人民幣5.23億元的投資總額及投資回報，回報率為8.63%至10.70%)，古雷支付完回購價格的所有分期付款後，BT項目的所有擁有權將移交予古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廈門港務發展及其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及相關利息共人民幣366,80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390,000元)，其中人民幣53,58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581,000元)列示於其他應收款核算，人民幣313,22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809,000元)將被作為回購價格的一部份予以償還，因此以長期應收款列示。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福州海盈港務有限公司，與福州中盈港務有限公司訂立一個十年期經營租賃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0元作為租賃保證金，該等保證金將於租賃期結束予以返還。任一時點之現金支付與年度費用之差異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預付或預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來一年之預付款約計人民幣31,85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64,000元)記錄於預付款項，剩餘約計人民幣58,14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936,000元)以長期預付款列示。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04,975	399,475
應付母公司款項(附註23(b))	54,193	61,8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b))	9,482	7,013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23(b))	667	1,450
應付票據	194,462	163,887
	763,779	633,64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9,673	625,391
一年至兩年	6,450	3,735
兩年至三年	2,233	684
逾三年	5,423	3,830
	763,779	633,640

1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母公司款項(附註23(b))(a)	340,534	725,88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b))	45,476	15,421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附註23(b))	27,112	17,792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23(b))	80	—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款項	49,898	48,469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95,964	142,307
客戶押金	249,968	215,512
預提費用	5,771	3,418
應付股息		
— 母公司(附註23(b))	93,660	—
— 本公司其他股東	57,288	96,862
—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附註23(b))	6,129	2,606
應付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c)	40,000	—
其他應付款(d)	84,755	742,735
	1,096,635	2,011,006
減：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 土地收儲預收款項(b)	(75,704)	(36,074)
— 其他	(1,424)	(2,230)
	(77,128)	(38,304)
流動部分	1,019,507	1,972,70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續)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母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碼頭集團」)6.55%股權收購款計人民幣339,58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9,583,000元)。
- (b) 本公司及廈門港務發展分別與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簽署有關坐落於東渡一號泊位之上的土地以及若干資產之收儲協議(「土地收儲協議」)，該土地收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相關土地以及資產的補償(「補償」)總計人民幣1,080,591,353元將由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向本公司及廈門港務發展以分期的形式支付。目標土地及資產需於土地收儲協議生效後三十個月內移交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

作為土地及資產收儲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廈門港務發展向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移交一塊坐落於東渡一號泊位之上的土地以及其上之資產，並已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處置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廈門港務發展已收到第一期補償分別為人民幣24,049,000元及人民幣192,069,000元，其中歸屬於移交土地及資產人民幣160,555,000元，剩餘補償金額人民幣24,049,000元和人民幣31,514,000元分別為本公司和廈門港務發展的預收款項，均列示於長期應付款核算。

於二零一三年，廈門港務發展向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移交坐落於東渡三號及四號泊位之上的土地以及其上之資產，合併利潤表中已確認的處置利得為人民幣172,68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港務發展已收到第二期補償人民幣182,635,000元，不足補償金額人民幣56,296,000元作為其他應收款核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第二期補償人民幣12,024,000元，連同第一期剩餘補償金額，共計人民幣36,074,000元作為預收款項列示於長期應付款核算。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向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移交坐落於東渡小輪泊位之上的土地以及其上之資產，已移交土地及資產截止至移交日之賬面價值共計為人民幣35,116,000元，與已移交土地及資產相對應的補償共計人民幣120,246,000元，其中已於以前年度確認補償金額36,074,000元，未來應收補償共計人民幣84,172,000元列示於其他應收款核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利潤表中已確認的處置利得為人民幣85,13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廈門港務發展受到第三期補償款共計人民幣132,000,000元，致使抵銷原賬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計人民幣56,296,000元後，剩餘金額共計人民幣75,704,000元作為預收款項列示於長期應付款核算。

根據稅務機關出具的通知，與已移交土地及資產相關之營業稅及土地增值稅已被豁免。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續)

- (c) 由於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要求廈門港務發展東渡港區提前搬遷業務，廈門港務發展已經選定國貿碼頭作為東渡港區業務的臨時搬遷地。臨時搬遷地施工工程的相關施工成本目前擬由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承擔，並擬由廈門港務發展代收由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支付的項目施工費並代付予由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選定的相關施工單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鑒於上述擬行安排，廈門港務發展已收到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預先撥付臨時搬遷地工程款人民幣40百萬元，列示於其他應付款一應付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中。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收購紀成投資有限公司(「紀成投資」)100%股權的收購款計人民幣369,865,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全額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國貿股份的股東借款共計人民幣253,183,000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全額支付。

13.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1,021,650	1,015,837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802,178	583,555
長期銀行借款 — 流動部份	613,782	336,533
	1,415,960	920,088
借款總額	2,437,610	1,935,925
當中包括：		
— 有擔保(a)	244,973	278,051
— 有抵押(b)	267,428	378,839
— 無擔保及無抵押	1,925,209	1,279,035
借款總額	2,437,610	1,935,92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借款(續)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人民幣159,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廈門港務控股擔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500,400元)，計人民幣52,723,000元的銀行借款由一間國有銀行擔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50,210元)，計人民幣20,25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廈門港務發展擔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元)以及人民幣13,000,000元的借款由中國廈門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外輪代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人民幣48,537,000元，美元5,420,000(約等於人民幣33,190,000元)，歐元363,508(約等於人民幣3,06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信用證作為抵押擔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450,000元，美元：無，歐元：無)，計美元29,684,236(約等於人民幣182,641,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美元27,000,000以及人民幣87,275,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擔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342,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美元14,326,000的銀行存款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美元41,000,000(約等於人民幣261,048,000元)的銀行借款由人民幣260,000,000的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該借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全額償還。

借款額的變動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於一月一日	1,935,925	796,139
增加	1,616,437	393,391
償還	(1,113,530)	(278,792)
滙兌損益	(1,222)	(1,726)
於六月三十日	2,437,610	909,0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借款利息為人民幣66,137,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40,091,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每股面值 人民幣一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人民幣一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500	986,700	2,726,200

內資股及H股除了H股以港幣支付股息，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股息之外，在所有重要方面皆具有平等受償位階。此外，內資股的轉換受到不斷修訂的中國有關法律的限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未發生變動。

1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高級執行管理團隊，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管理層從服務／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分部，並將業績評估分為以下幾個分部：(1)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2)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3)港口配套增值服務；(4)製造及銷售建材；及(5)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本集團接近全部的收入及經營利潤均在中國境內取得，本集團所有資產亦位於中國，且被視為風險與回報相若的同一地域，故管理層並無以地域為基礎分析分部。

本集團並無單一的顧客佔據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總應收賬款和該期間總收入的1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資料(續)

向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可報告分部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集裝箱 裝卸及 儲存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散貨/ 件雜貨 裝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配套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建材 人民幣千元	商品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630,478	89,340	589,957	183,943	1,444,074	2,937,792
分部間收入	—	—	(100,600)	—	—	(100,600)
收入	630,478	89,340	489,357	183,943	1,444,074	2,837,192
經營利潤	278,095	7,819	99,139	22,064	9,346	416,463
財務收益						30,917
財務費用						(61,530)
						385,850
享有合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101	—	(7,110)	—	—	(7,009)
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301)	—	499	(84)	—	114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378,955
所得稅開支						(84,617)
期間利潤						294,338
其他資料						
折舊	108,805	7,028	3,049	34,025	2,229	155,136
攤銷	32,902	615	146	2,480	1,357	37,500
計提/(沖銷)減值準備淨額						
— 存貨	99	—	143	—	—	242
— 應收款項	8	143	(1,970)	1,526	1,131	83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資料(續)

向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可報告分部的分部業績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已重述)					
	集裝箱 裝卸及 儲存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散貨/ 件雜貨 裝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配套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建材 人民幣千元	商品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469,291	89,150	485,451	168,648	832,134	2,044,674
分部間收入	—	—	(98,778)	—	—	(98,778)
收入	469,291	89,150	386,673	168,648	832,134	1,945,896
經營利潤	125,709	6,992	76,275	29,989	13,010	251,975
財務收益						23,255
財務費用						(39,415)
						235,815
享有合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3,250	—	2,370	—	—	5,620
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	—	1,192	131	—	1,32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242,758
所得稅開支						(44,232)
期間利潤						198,526
其他資料						
折舊	84,250	14,911	28,525	4,344	275	132,305
攤銷	12,805	1,572	3,710	12	3	18,102
計提/(沖銷)減值準備淨額						
— 存貨	(227)	—	—	—	—	(227)
— 應收款項	14	(1,742)	(620)	(5,860)	554	(7,65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資料(續)

向管理層提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集裝箱 裝卸及 儲存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散貨/ 件雜貨 裝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配套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建材 人民幣千元	商品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8,907,221	369,738	2,270,414	211,364	1,260,178	13,018,915
包括：						
合營投資	1,078,939	—	55,497	—	—	1,134,436
聯營投資	14,402	—	20,568	3,548	—	38,518
非流動資產增加	281,751	769	61,780	789	913	346,002
分部負債	791,931	207,477	349,079	87,815	539,034	1,975,336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616,446	346,800	2,215,058	231,859	802,352	13,212,515
包括：						
合營投資	1,077,913	—	45,142	—	—	1,123,055
聯營投資	14,703	—	21,540	3,632	—	39,875
非流動資產增加	2,520,102	112,401	255,463	10,288	672	2,898,926
分部負債	1,922,154	24,772	362,123	101,677	349,113	2,759,839

管理層以經營利潤為基礎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管理層審閱的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不包括財務收益及費用。除了下文所述外，向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按與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內貫徹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部資產主要未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這些是與資產總值對賬的部分。

分部負債主要未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交稅金及借款。這些是與負債總值對賬的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資料(續)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照交易方約定的條款進行。向管理層會議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內的收入貫徹一致的方式計量。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與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總額	13,018,915	13,212,515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075	272,1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5,949	50,643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值	13,380,939	13,535,272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與負債總值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總額	1,975,336	2,759,839
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295,943	298,642
應交稅金	52,579	43,957
借款	2,437,610	1,935,925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值	4,761,468	5,038,36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利得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附註12(b))	84,897	151
其他	750	2,397
	85,647	2,548

17.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在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計入：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利得	—	1,225
股息收益	521	1,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	84,897	151
沖銷減值準備		
— 存貨	1,970	227
— 應收款項	—	8,222
扣除：		
所售／所耗存貨成本	1,648,614	1,010,493
折舊		
— 投資性房地產	2,765	1,6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371	130,639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28,318	15,190
— 無形資產	9,182	2,912
計提減值準備		
— 存貨	2,808	—
— 應收款項	242	56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財務收益及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利息收益	32,706	20,249
外匯(虧損)/利得淨額	(1,789)	3,006
	30,917	23,255
銀行借款利息	(66,137)	(40,091)
減：資本化額	4,607	676
	(61,530)	(39,415)
財務費用 — 淨額	(30,613)	(16,160)

銀行借款利息資本化額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有關之借款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用以計算有關銀行借款利息資本化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50%(二零一三年同期(已重述)：6.04%)。

1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須繳納香港所得稅。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計五年期間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五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處於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第三年，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二零一三年：12.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嵩嶼碼頭」)經廈門市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廈門國稅直函[2008]1號文」批准，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繳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至第十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嵩嶼碼頭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獲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2.5%(二零一三年：12.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外輪代理取得了技術先進性企業資格證書，因此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間的四年內適用15%所得稅稅率，自二零一四年起適用所得稅稅率變更為2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紀成投資設立在香港，適用16.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所得稅開支(續)

除嵩嶼碼頭與紀成投資之外，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均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

在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853	40,056
遞延所得稅計入	3,764	4,176
	84,617	44,232

20.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分(含稅)，該等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留存收益的分配。

董事未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無)。

2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透過將本期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本公司本期間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元)	191,083,000	135,578,000
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2,726,200,000	2,726,2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7.01	4.97

由於本公司沒有潛在可稀釋股份，故每股稀釋後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未發生	294,128	557,7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指為建造及提升港口及儲存基建、收購新裝貨機械及其他機械、翻新樓宇的支出。此等承擔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與供應商訂立，於該日尚未有資本開支。

(b) 投資建設及移交項目資金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建設及移交項目的總計承擔支出約為人民幣56,671,1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000,000元)。詳情已在附註10(a)中闡明。

(c) 投資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增資於一間合營公司	37,200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已在附註13(a)中披露的關聯交易外，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與母公司的交易		
開支		
有關土地、港務設施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5,584	12,677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收入		
提供供電及維護服務	11,293	8,965
開支		
有關土地、港務設施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3,350	3,269
綜合服務費	13,673	12,659
勞動服務費	18,102	13,822
其他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7	5,770
與合營公司的交易		
收入		
提供海關查驗服務	2,297	2,094
提供運輸服務	6,661	4,513
提供租賃服務	5,702	5,438
提供供電及維護服務	1,376	3,124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收入		
提供裝卸服務	13,720	25,011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重大交易乃按照有關訂約方磋商協定的條款而提供。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以下資產負債表日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結餘		
應收賬款	2,966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8,510	622
應付賬款	54,193	61,81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40,534	725,884
與同系附屬公司結餘		
應收賬款	18,915	2,37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555	10,138
應付賬款	9,482	7,01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5,476	15,421
與合營公司結餘		
應收賬款	7,954	13,67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4,404	12,472
應付賬款	667	1,45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0	—
與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結餘		
應付股息	6,129	2,606
與其他關聯方結餘		
應收賬款	1,569	75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46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112	17,79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678	1,6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3	207
	1,911	1,876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5.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收購嵩嶼碼頭及海滄第6號泊位為廈門港務控股同一控制下的交易，因此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了嵩嶼碼頭及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的財務資料，視同其自最終控制方廈門港務控股開始實施控制時一直存在。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和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同一控制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同一控制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如呈前報)	業務合併影響	(經重述)	(如呈前報)	業務合併影響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2,726,200	—	2,726,200	2,726,200	—	2,726,200
儲備	1,392,794	1,011,435	2,404,229	1,368,699	1,012,221	2,380,920
非控制性權益	4,118,994	1,011,435	5,130,429	4,094,899	1,012,221	5,107,120
	1,152,475	430,449	1,582,924	1,190,431	431,864	1,622,295
權益總值	5,271,469	1,441,884	6,713,353	5,285,330	1,444,085	6,729,41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如呈前報) 人民幣千元	同一控制下 業務合併影響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71,753	74,143	1,945,896
銷售成本	(1,605,050)	(40,336)	(1,645,386)
毛利	266,703	33,807	300,510
其他收益	57,293	(817)	56,476
其他利得 — 淨額	2,065	483	2,54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950)	(424)	(14,374)
一般行政開支	(88,641)	(4,544)	(93,185)
經營利潤	223,470	28,505	251,975
財務收益	21,167	2,088	23,255
財務費用	(18,829)	(20,586)	(39,415)
	225,808	10,007	235,815
享有合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5,620	—	5,620
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淨額	141	1,182	1,32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231,569	11,189	242,758
所得稅開支	(44,232)	—	(44,232)
年度利潤	187,337	11,189	198,526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25,804	9,774	135,578
非控制性權益	61,533	1,415	62,948
	187,337	11,189	198,52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如呈前報) 人民幣千元	同一控制下 業務合併影響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87,337	11,189	198,526
除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 除稅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42	—	42
期間綜合收益總值	187,379	11,189	198,568
期間綜合收益總值歸屬於：			
一 本公司所有者	125,846	9,774	135,620
一 非控制性權益	61,533	1,415	62,948
	187,379	11,189	198,568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如呈前報) 人民幣千元	同一控制下 業務合併影響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27,400	(36,764)	(9,36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14,254)	(462)	(214,71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94,903	(1,726)	93,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1,951)	(38,952)	(130,9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452	50,017	827,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收益	(447)	591	14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054	11,656	696,710

26.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一家銀行簽訂一份涉及向本公司提供一項為期一年及實際金額達港幣7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資的融資合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總體呈現緩慢增長態勢，中國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7.4%，穩中有升，處於合理預期區間範圍內，而中國進出口總額同比僅小幅增長1.2%。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貿形勢，本集團充分利用廈門港集裝箱資源整合後的有利契機，優化港區泊位功能及航線佈局，提高服務效率；加大聯合營銷力度，積極拓展集裝箱中轉等增量業務，努力增加業務收入；同時，深化精細管理，嚴格控制經營成本，促進本集團生產經營效益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2,837,192千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945,896千元相比增加約45.8%；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91,083千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35,578千元相比增加約40.9%；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約為人民幣7.01分(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97分)。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收入、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和港口配套增值服務，製造及銷售建材的收入增長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廈門的東渡港區和海滄港區的二十九個泊位及福州市青州作業區8號泊位(「福州中盈碼頭」)經營集裝箱港口業務、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務在內的港口碼頭相關業務。

此外，本集團還經營建材的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以及商品的貿易業務(如化工產品及鋼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集裝箱港口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集裝箱業務共完成吞吐量3,494,375標準箱(「標箱」)，其中各碼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詳情如下：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標箱)	二零一三年 (標箱)	增幅
本集團海天碼頭和海潤碼頭 [#]	1,152,131	1,152,016	0.01%
國際貨櫃碼頭與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441,776	394,101	12.1%
嵩嶼碼頭 [⊕]	489,137	—	100%
象嶼碼頭 [⊕]	508,307	—	100%
國貿碼頭 [⊕]	51,001	—	100%
新海達碼頭 [⊕]	193,225	—	100%
東渡碼頭1號泊位 [☆]	547,141	544,372	0.51%
廈門地區總吞吐量	3,382,718	2,090,489	61.81%
福州中盈碼頭 [△]	111,657	97,365	14.68%
總吞吐量	3,494,375	2,187,854	59.72%

[#] 海潤碼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廈門碼頭集團成立前，僅包含海滄港區4號、5號泊位，因其業務發展需要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前向廈門港務控股租賃經營海滄港區6號泊位；於廈門碼頭集團成立後，海滄港區6號泊位成為其持有資產，該泊位相應納入海潤碼頭。因此，就本報告所載營運資料而言，海潤碼頭相關營運數字亦包含廈門港海滄港區6號泊位的數字，兩者合併計算。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國際貨櫃碼頭」)及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前是廈門海滄港務有限公司(「廈門海滄港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或本公司分別與和黃港口廈門有限公司、和記港口海滄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後，國際貨櫃碼頭及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成為廈門碼頭集團分別與和黃港口廈門有限公司、和記港口海滄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因國際貨櫃碼頭與海滄國際貨櫃碼頭實施統籌經營，故國際貨櫃碼頭相關營運資料亦相應包含海滄國際貨櫃碼頭的數字，兩者合併計算，並以100%計入港口業務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釐定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為合營企業並按權益法核算其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仍在上述碼頭經營港口業務，因此本報告載入相關營運資料。

[⊕] 嵩嶼碼頭、象嶼碼頭、國貿碼頭、新海達碼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廈門碼頭集團成立後，成為本集團及廈門碼頭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經營的碼頭，因此，本報告亦相應載入上述四個碼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營運數字，並以100%計入港口業務中。就本報告所載營運資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包含上述四個碼頭之相關數據，導致其同比集裝箱業務吞吐量增長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 東渡碼頭因業務發展需要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租賃廈門港嵩嶼碼頭3號泊位以經營國內貿易集裝箱業務，因此，就本報告所載營運資料而言，東渡碼頭1號泊位相關營運數字亦包含廈門港嵩嶼碼頭3號泊位相關數字，兩者合併計算；另外，由於東渡碼頭土地收儲事項的實施，東渡碼頭1號泊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其集裝箱業務遷移至本集團其他泊位。
- △ 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本集團向福州中盈港務有限公司(「中盈港務」)租賃經營福州中盈碼頭，以便經營集裝箱、雜貨裝卸業務及港口相關綜合物流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集裝箱業務保持持續增長。廈門地區集裝箱業務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61.81%，其中：國內貿易集裝箱業務主要由於其中轉業務快速增長，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共完成約88.41萬標箱，增長約62.4%；國際貿易集裝箱業務共完成約249.86萬標箱，比上年同期增長約61.6%，增長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增加了嵩嶼、象嶼、國貿、新海達四個新碼頭。另一方面，本集團在廈門碼頭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逐步調整優化相關碼頭泊位業務功能及航線佈局，因此，本集團海天碼頭和海潤碼頭上半年集裝箱業務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散貨／件雜貨業務共完成吞吐量5,846,906噸。其詳情如下：

	散貨／件雜貨吞吐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噸)	二零一三年 (噸)	增幅／ (減幅)
東渡碼頭2號至4號泊位*	3,656,753	3,425,846	6.74%
國際貨櫃碼頭與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746,237	1,189,450	(37.3%)
嵩嶼碼頭 [⊕]	44,959	—	100%
國貿碼頭 [⊕]	1,375,241	—	100%
廈門地區總吞吐量	5,823,190	4,615,296	26.2%
福州中盈碼頭 [△]	23,716	43,132	(45%)
總吞吐量	5,846,906	4,658,428	2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 東渡碼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租賃廈門港海滄港區8號泊位(明達碼頭)部分區域以經營裝卸散貨／件雜貨的中轉業務，因此，就本報告所載營運資料而言，東渡碼頭散貨／件雜貨相關營運數字亦包含明達碼頭的數字，兩者合併計算。
- ⊕ 嵩嶼碼頭、國貿碼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廈門碼頭集團成立後，成為本集團及廈門碼頭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經營的碼頭，因此，本報告亦相應載入上述四個碼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營運數字，並以100%計入港口業務中。就本報告所載營運資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包含上述四個碼頭之相關數據，導致其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吞吐量比上年同期增長100%。
- △ 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本集團向中盈港務租賃經營福州中盈碼頭，以便經營集裝箱、雜貨裝卸業務及港口相關綜合物流業務。

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增長約25.5%。其中：東渡碼頭上半年石材、進口糧食等裝卸費率較高的業務同比大幅增長，有效彌補化肥等部分貨種業務的下滑，使東渡碼頭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的總體業務量仍比上年同期增長約6.7%；國際貨櫃碼頭由於費率較低的出口砂石業務受政府對礦區整治的影響比上年同期大幅減少40.7萬噸，導致該碼頭吞吐量比上年同期下降約37.3%；福州中盈碼頭由於集裝箱船舶作業增加，碼頭無法滿足雜貨船舶靠泊作業要求，因此其件雜貨業務大幅下降約45%；國貿碼頭與嵩嶼碼頭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新增的碼頭，上半年共帶來約142萬噸吞吐量，促進了本集團上半年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的總體業務量的持續增長。

港口配套增值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服務等港口配套增值服務總體發展較為平穩。其中：航運代理業務及理貨業務雖然因航運行業形勢低迷與廈門港航運代理及理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而部分影響了該等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但其市場份額總體較為穩定；拖輪助靠離泊業務受船舶大型化等因素影響，廈門港內拖輪作業量有所下滑，但其港外業務拓展繼續保持較好發展趨勢，並已於上半年在海南省洋浦港成立海南廈港拖輪有限公司(「海南廈港」)，同時，本集團新購置的四艘拖輪已於上半年陸續投產，服務能力持續提升；港口相

關物流服務受益於本集團聯合營銷的持續推進及二零一三年底廈門港集裝箱資源的成功整合，其業務總體上繼續保持穩步增長，此外，由本集團旗下碼頭企業與物流企業聯合推動的進口保稅倉、出口監管倉業務進一步拓展了本集團港口綜合物流服務功能。

商品貿易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緊緊圍繞「以貿促港、以港帶貿、港貿結合」的經營思路，嚴格控制風險，穩健經營；依託本集團港口業務平台優勢，協同推進貿易業務與碼頭、陸地港的業務對接，為主經營大宗原材料貨種的國內貿易代理業務，不斷擴大港貿結合規模。該等業務的積極謹慎經營，於回顧期間有效地為本集團帶來相當貨源，提升了本集團碼頭吞吐量。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945,896千元，增加約45.8%，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837,192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收入、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和港口配套增值服務，製造及銷售建材的收入增長所致。

分業務之收入列表

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	630,478	469,291	34.35%
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	89,340	89,150	0.21%
港口配套增值服務	489,357	386,673	26.56%
製造及銷售建材	183,943	168,648	9.07%
商品貿易業務	1,444,074	832,134	73.54%
合計	2,837,192	1,945,896	45.8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分業務之收入較上年同期之變動主要由於如下原因導致：

- 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集裝箱吞吐量增長約59.72%，增長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增加了嵩嶼、象嶼、國貿、新海達四個新碼頭。因此，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的收入增長約34.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廈門港貨物吞吐量上升，帶動本集團港口配套增值服務收入上升。

三、本集團擴大貿易業務規模，導致商品貿易業務收入較大上漲。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645,386千元，上升約49.37%，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457,741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所售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運輸及勞務外包成本及資產折舊攤銷上升所致。

- 本集團所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010,493千元，增加約63.15%，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648,614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貿易業務規模，商品貿易業務量上升，導致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 本集團包括在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40,959千元(已重述)，增加約17%，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81,492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業務量整體上升，故與業務量相關的人均薪酬及獎金支付相應上升。
- 本集團運輸和勞務外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90,002千元(已重述)，增加約65%，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48,903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港口業務集裝箱吞吐量增加而導致將更多運輸及勞務工作外包。
- 本集團包含在銷售成本中的折舊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33,280千元(已重述)，增幅約30%，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72,880千元。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底廈門碼頭集團成立，本年折舊中新增國貿碼頭及象嶼碼頭資產半年折舊攤銷所致。

其他利得

本集團之其他利得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548千元，增幅約3,261%，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85,647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進行的若干土地收儲及資產收儲交易(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而產生的相關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和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作投資、經營成本、建設碼頭泊位及償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人民幣489,721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2,760千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購入存貨增加以及資本性支出、對外投資活動增加所致。

本集團借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35,925千元，增幅約25.91%，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437,610千元；主要為海滄港區20號、21號泊位工程建設以及保證正常經營活動所需的借款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擔保貸款約為人民幣244,973千元，其中約人民幣159,000千元由廈門港務控股擔保，約人民幣52,723千元由一家國有銀行擔保，約人民幣20,250千元由廈門港務發展擔保，約人民幣13,000千元由外輪代理擔保；本集團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267,428千元，其中約人民幣84,787千元貸款由信用證作為抵押擔保，約人民幣68,326千元貸款由人民幣87,275千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擔保，約人民幣114,315千元貸款由美元27,000千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2,437,610	1,935,92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721)	(872,760)
債務淨額	1,947,889	1,063,165
總權益	8,619,471	8,496,909
總資本	10,567,360	9,560,074
資本負債比率(%)	18.43%	11.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債務淨額的狀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支出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支出承諾約為人民幣294,128千元，主要為建造及提升港口及儲存基建、收購裝貨機械及其他機械、購買貨輪及翻新樓宇的支出。

匯率和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受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的程度影響，銀行借款價值及該等借款的還款成本將相應減少(或增加)。此外，本集團只有少部份業務收入以外匯結算，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相信此人民幣升值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無對沖外幣風險，但董事會仍在監控外幣風險，並且對於可能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將會考慮予以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有僱員6,516人，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71名僱員，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廈門碼頭集團成立後其內部人員的優化整合導致。本集團按僱員所任職的崗位及其表現、資歷及行業慣例釐定僱員的報酬。根據年度經營業績、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此外，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而企業年金提高僱員退休後的養老保險待遇，僱員亦依相關制度享有公休等假期。

新公司設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廈門港務船務有限公司(「港務船務」)於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投資設立海南廈港，主要經營港口拖輪助靠離泊服務。海南廈港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0萬元，為港務船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均已完成。

前景與展望

總體而言，下半年國內外經濟環境較為錯綜複雜，既有推動經濟持續穩定回升的動力，也有制約經濟快速發展的壓力。從國際上看，在美國、歐盟、日本等發達經濟體的拉動下，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預計將溫和改善，但發達經濟體和新興經濟體復蘇的不平衡性依然明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今年七月份公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已將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長率

預期由此前的3.7%下調到3.4%，並警告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令人擔心，全球經濟增長可能在更長時間內處於疲弱狀態。從中國國內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分析，中國新興工業化、信息化、農業現代化和城鎮化仍是推動中國經濟發展的基本動力，下半年中國經濟具備保持平穩運行、較快增長的有利條件；另一方面，根據中國海關總署分析，中國外貿進出口呈現逐步回暖的態勢，預計下半年進出口增速將顯著高於上半年，但外貿形勢仍然嚴峻，完成全年7.5%的增長目標任務十分艱巨。上述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將對廈門港口業務的持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堅定信心，始終以效益為中心，積極發揮整體優勢，靈活調配資源，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力爭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結合實際，下半年本集團將重點開展以下各項工作：

- 加快資源整合。把握廈門碼頭集團內部整合的契機，推動港口資源融合和碼頭產業轉型升級，提高港口資源利用率，提升競爭能力。一是根據「深水深用、淺水淺用」原則，優化碼頭泊位功能佈局和航線調配，充分挖掘資源潛力；二是在將國貿碼頭出租給東渡碼頭經營相關業務的基礎上，加快國貿碼頭相關設備設施改造，促進業務順利搬遷及承接；三是積極促進本集團旗下各碼頭成員企業之間的生產協作，加強各項資源調劑，降低運營成本。
- 推進整體營銷。一是發揮集裝箱碼頭整合效應，促進碼頭業務與港口配套增值服務業務的互動發展，提升該等業務在商務談判、業務協作等方面的合作水平，逐步推動港口費率的合理規範；二是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推進發展大客戶、大合作戰略實施，擴大對外合作規模，強化與大客戶的戰略聯盟。
- 實施擴量經營。一是以市場為導向促增長，依託現有合作航線、客戶群體及相關資源，大力開發新航線、新業務，實施全球航線網絡佈局；二是合理調整碼頭費收結構，加大對內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線中轉、國際中轉、空箱調運、整船換載等成長性業務的扶持力度；三是創新業務類型，推進整合碼頭平台的上下游業務，完善延伸服務鏈，擴展港口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模式，提升增值服務比重。

- 強化貨源腹地建設。一是加強腹地網絡建設，加大對腹地貨源和非本地貨源的開拓和扶持力度；二是加強陸地港、支線港建設，推動海鐵聯運業務發展，引導腹地貨源流向，吸納各方貨源，為港口業務持續增長提供支持；三是努力調整客戶貨源結構，提高基礎貨源比例以及特種箱、冷藏箱等高附加值貨源比重，促進本集團效益的穩步提升。
- 提升服務能力。一是積極應對船舶大型化發展趨勢，推進海潤碼頭、嵩嶼碼頭、國際貨櫃碼頭等深水泊位改造升級，提升泊位等級及安全靠泊能力，以接納更大船型集裝箱船舶靠泊作業；二是加快海隆碼頭(海滄港區20號及21號泊位)建設，推進劉五店港區相關散雜貨泊位盡快正式投產，為本集團散／件雜貨業務持續發展創造條件；三是推進港口信息化建設，重點推進集裝箱業務管理平台建設、廈門碼頭集團旗下相關碼頭生產管理系統整合、智能閘口等項目建設，提升信息化服務水平，更好滿足客戶服務需求。
- 加強內部控制。一是加強全面預算，實施精細化管理，提高預算管理水平；二是推進資本運作，拓展融資渠道，強化境外融資，為企業發展提供充裕資金支持；三是深挖成本控制潛力，嚴格控制各項成本支出，重點推進龍門吊「油改電」改造，降低碼頭運營成本，推進科技節能、綠色發展；四是加強風險防範工作，確保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 根據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簽定的《選擇權及優先權協議》，積極跟進廈門港務控股相關碼頭工程建設的進展情況，以便本公司董事會視管理運營之需要適時作出相應決策。

股本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架構：

股票類別	股份數目	比例(%)
內資股	1,739,500,000	63.81
H股	986,700,000	36.19
合計	2,726,200,000	100.00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發生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宏全先生(詳情列於下文)外，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系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和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載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H股百分比
許宏全	H股(好倉)	5,000,000	實益擁有人	0.5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淡倉記錄。

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許宏全先生根據規定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同意後，已將上述5,000,000股H股全數出售，及許宏全先生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規定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具報。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佔總股本百分比
廈門港務控股	內資股(好倉)	1,702,900,000	實益擁有人	97.90%	62.46%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附註)	H股(好倉)	78,894,000	受控公司之權益	8.00%	2.89%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H股(好倉)	78,894,000	受控公司之權益	8.00%	2.89%
中海碼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H股(好倉)	78,894,000	實益擁有人	8.00%	2.89%

附註：該78,894,000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任何淡倉記錄。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與處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處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審批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放款人)簽訂一份有關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三年及為數人民幣265,000,000元額度的無抵押有期貸款的借款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放款人)簽訂一份涉及向本公司提供一項為期一年及實際金額達港幣7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資的融資合同。

根據上述貸款融資之借款合同，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確保廈門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相關政府機構或其聯系人(包括但不限於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有關借款合同持續期間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最終股份實益。未能遵守該承諾或構成違反本公司於該等借款合同項下之合約義務，放款人或能據此按應有權利取得損害賠償。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管治透明度及確保為股東整體權益提供更佳保障。

本公司一直努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除上述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察悉或被告知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開標先生、繆魯萍女士、方耀先生、黃子榕先生及洪麗娟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柯東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真虹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及黃書猛先生)。

其他資料(續)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每屆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林開標先生、方耀先生、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繆魯萍女士、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柯東先生、洪麗娟女士、劉峰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及黃書猛先生十三位在任董事獲重選，邵哲平先生獲新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其中，劉峰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黃書猛先生及邵哲平先生(新委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林開標先生擔任董事長，選舉方耀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委任林開標先生、方耀先生、黃子榕先生、柯東先生及洪麗娟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繆魯萍女士及傅承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續聘洪麗娟女士為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洪麗娟女士因病離世而停任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聘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楊宏圖先生及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一系列企業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之董事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開標先生(董事長)、方耀先生(副董事長)、黃子榕先生及柯東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繆魯萍女士及傅承景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黃書猛先生及邵哲平先生。

監事會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推薦的監事(即顏騰雲先生、羅建中先生)、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即吳建良先生、吳偉建先生)及兩名獨立監事(即湯金木先生、肖作平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每屆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湯金木先生及肖作平先生兩名在任監事獲重選，余明鳳先生及張桂仙先生獲新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吳偉建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亦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職工代表大會獲選連任，同時，本次職工代表大會亦新委任廖國省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中，湯金木先生及肖作平先生為獨立監事。同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余明鳳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由股東推薦的監事，即余明鳳先生(為監事會主席)、張桂仙先生，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即廖國省先生、吳偉建先生及兩名獨立監事湯金木先生、肖作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第一屆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林開標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許宏全先生組成，林開標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後，經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林開標先生與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鵬鳩先生及黃書猛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其中，林開標先生繼續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上述職權範圍已依規定登載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第三屆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真虹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傅承景先生組成，劉峰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後，經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與黃書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傅承景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審核委員會委員，其中，劉峰先生繼續獲委任為第四屆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負責建議外聘核數師之聘任、檢視其表現及批准其酬金，審閱本公司財務賬目的完整性、準確性以及審核與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程序，及檢視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其成效，上述職權範圍已依規定登載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其他資料(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宏全先生與劉峰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鼎瑜先生組成，許宏全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後，經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宏全先生與劉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鼎瑜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其中，許宏全先生繼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是為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訂薪酬政策，審閱及釐訂彼等的薪酬待遇，並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上述職權範圍已依規定登載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

戰略規劃委員會

本公司第三屆戰略規劃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真虹先生和執行董事林開標先生、方耀先生、繆魯萍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鼎瑜先生和傅承景先生共六名董事組成，真虹先生擔任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後，經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哲平先生，執行董事林開標先生及黃子榕先生和非執行董事陳鼎瑜先生及繆魯萍女士獲委任為第四屆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其中，邵哲平先生獲委任為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

戰略規劃委員會主要負責就長期策略發展計劃、重要投資及融資、收購及出售等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經營項目作出考慮、評估及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對投資項目進行投資後的評估工作，並檢討及考慮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方向，上述職權範圍已登載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於董事會轄下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鵬鳩先生、邵哲平先生及執行董事方耀先生亦同時獲本次會議委任為第一屆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其中，林鵬鳩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亦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相符。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和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披露要求之情況。上述職權範圍已依規定登載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原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惟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已以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編製了《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規範守則」)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生效，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標準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規範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察覺任何此類違規事件。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一家銀行簽訂一份涉及向本公司提供一項為期一年及實際金額達港幣7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資的融資合同。